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燃油購買者／使用者確保船上所用燃油質素的最佳做法指南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船舶本地燃油供應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了燃油購買者／使用者確保船上所用燃油質素的最佳做法指南，並以通函 MEPC.1/Circ.875 公布。

1. 通函 MEPC.1/Circ.875 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發出，內容關於 MEPC 在第 72 次會議（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）上通過了燃油購買者／使用者確保船上所用燃油質素的最佳做法指南（“該指南”）。
2. 該指南旨在協助燃油購買者／使用者確保交付至船舶並在船上使用的燃油質素，以符合《防污公約》的規定，並維持船舶操作安全有效率。
3. 通函 MEPC.1/Circ.875 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8 年 5 月 18 日